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凱誠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bpl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083013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求生手鏈刀照片4份 (3691004_1083013891_1_ATTACH1.jpg、
3691004_1083013891_1_ATTACH2.jpg、3691004_1083013891_1_ATTACH3.jpg、
3691004_1083013891_1_ATTACH4.jpg)

主旨：請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，勿購買或攜帶具危險性之物品
進入校園，以避免發生危安事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發現野外求生手鏈刀於學生群體間流行，請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，告知學生勿購買或攜帶具危險性之物品進入校園，避免因使用不當造成傷害。
- 二、依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61858號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點略以：「對危險物品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時，應自行或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，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；另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，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…」。請各校落實執行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麗山國小 1080212



VLAA1086000828